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否	230.00	6.91%	1.44%	是	是	2024.2.6	2024.12.5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上表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刘海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万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刘海云	3,329.165 1	20.86	670.0000	900.0000	27.03	5.64	900.0000	100	1,596.8738	65.74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包含其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